

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州市惠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新增主动公开信息共 4 条，主要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年度预算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履行审查拟公开信息、维护和更新主动公开信息等职责，由办公室安排专人收集、整理、审核、发布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不断提升公开平台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 监督保障：局领导班子关注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公开质量、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贯彻落实“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和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对广大信教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的内容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及时准确发布上级部门制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及时解答信教群众迫切关心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三是进一步对表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测评指标，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